《桐庐县动物强制免疫应激死亡和强制扑杀

资金补偿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切实加强我县重大动物疫病和马属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做好动物强制免疫工作，及时预防、控制和扑灭动物疫情，保障杭州亚运马术比赛顺利进行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(农医发〔2016〕35号)《关于印发〈杭州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管理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杭农畜〔2018〕91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补偿范围。**因动物疫病防控需要，强制扑杀动物所造成的损失补贴；按规定进行强制免疫引起的免疫应激死亡损失补贴。

**（二）补偿标准。**基准价格标准如下：奶牛3500元/头；猪450元/头；羊、犬300元/头；马7000元/匹；肉禽8元/羽；蛋禽10/羽；驴、骡等马属动物参照奶牛基准价格执行。幼畜禽补偿按照成年畜禽基准价格的1/2执行，种畜按照基准价格的2倍执行，种禽12元/羽。

**（三）补偿程序。**一是动物扑杀与免疫应激死亡的确认。二是补偿经费的申请与拨付。

**（四）不予补助的情况。**

1.养殖场（户）不按照市、区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对动物实施主动免疫、不接受免疫监督而发生疫病的；

2.从疫区调入或引进种用、乳用动物无准调证明，不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，不接受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疫病监督抽检而发生疫病的；

3.养殖场（户）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疫情，不配合实施强制扑杀的；

4.未使用国家批准的合法的动物疫病免疫疫苗产品，而发生疫情的；

5.不按疫苗使用说明书规范操作；

6.未建立免疫档案；

7.未按规定程序进行疫情认定。